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5月10日

## 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

### 分目 082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郵政署營運基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郵政署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總郵務監督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高級郵務監督職位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76,485 元至 88,115 元)

## 問題

郵政署開設了一個總郵務監督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出任人員負責掌管對外事務科。該職位將於 2000 年 7 月 31 日到期撤銷，但郵政署仍繼續需要一名首長級人員專責處理對外事務。

## 建議

2. 郵政署署長建議開設一個總郵務監督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出任人員負責監督香港與內地以及國際郵政機關之間的聯絡工作，並負責拓展與推廣國際信件及包裹服務。開設這個職位後，會即時刪除一個高級郵務監督職位，以作抵銷。

## 理由

### 需要開設一個總郵務監督常額職位

3. 郵政署在 1998 年 2 月開設一個總郵務監督編外職位，職銜定為總郵務監督(對外事務)，出任人員負責 1999 年在北京舉行的萬國郵政聯盟(下稱「萬國郵聯」)大會的籌劃和跟進工作。此外，他亦須執行下列職務－

- (a) 聯絡內地郵政機關，就香港與內地之間服務發展事宜制定策略和政策；
- (b)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萬國郵聯監察小組，以討論有關國際特快專遞服務的策略，同時亦參與其他國際郵務會議和計劃；
- (c) 統籌有關實施萬國郵聯大會決定和決議的各項事宜，並檢討進一步改善的事項；
- (d) 檢討各項郵務條約和公約，建議所需的修訂，並監察有關實施情況；以及
- (e) 就終端費進行研究，並為有關收費制定政策。

4. 隨着在北京舉行的萬國郵聯大會於去年閉幕，有關工作已大致完成。為落實大會議決而需執行的跟進工作，亦會在 2001 年 1 月完竣。然而，總郵務監督(對外事務)的其他職務卻愈來愈重要；加上國際郵務發展迅速，也為他帶來額外工作。我們檢討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把總郵務監督(對外事務)一職轉為常額職位。現把該職位的現行職務詳述如下。

#### (a) 聯絡內地郵政機關

5. 自 1997 年香港回歸祖國之後，郵政署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國際場合；但假如活動不限於國家級機關參與，則郵政署會以本身郵政機關的身分參加。郵政署在派員出席國際會議商討策略和政策前，需要經常與內地郵政機關聯絡，確保香港的建議可以提出討論。此外，我們亦須就各項新設或改善的服務，經常與國家級和省市級的郵政機關磋商，以達成運作安排。我們認為實有需要繼續聯絡內地郵政機關，以維持緊密的關係。

**(b) 推廣國際信件及包裹服務**

6. 1998-99 年度，國際信件及包裹業務佔郵政署總收入約 29%。近年，郵政署在國際郵件業務方面一直面對私營公司和外國郵政機關的劇烈競爭；電子通訊和電訊業的發展，亦令競爭日趨激烈。更值得關注的是，有些規模龐大的郵政機關正積極爭奪本土以外的市場，在外國或其他地區(包括香港)設立辦事處，以爭取更多的郵件量。

7. 現時國際郵務的工作由郵務部的高級郵務監督和業務發展部的總郵務監督(郵務推廣)分擔。前者負責國際郵件的派遞安排，後者則負責市場推廣。

8. 國際郵件市場競爭激烈，現時的人手安排實在不足，原因有二。在派遞方面，郵務部的高級郵務監督須與有關機關議定服務標準協議和監察協議的執行，藉此確保所有國際郵件(特別是特快專遞)準時派遞。他須與其他郵政機關的高級行政人員接觸。根據以往經驗，這些聯絡工作由較高級的人員(即總郵務監督)擔任會更為合宜。至於業務推廣方面，總郵務監督(郵務推廣)現正忙於處理多項本地郵務推廣工作，包括本地郵政速遞、零售推廣，以及近年推出的多項新服務，例如郵電通、代理服務和物流服務。由於本地郵政服務範疇不斷擴展，總郵務監督(郵務推廣)須花上大部分工作時間處理有關工作，因而未能妥善兼顧國際郵務方面的需要。

9. 我們認為需要由同一科別的人員就國際郵件的派遞和有關的業務推廣，聯絡海外郵政機關。總郵務監督(對外事務)參與萬國郵聯事務期間，已與各國郵政機關的代表建立關係，因此在聯絡海外郵政機關，以及制定發展和推廣國際信件及包裹業務的策略方面，總郵務監督(對外事務)實在是最適當的人選。

**(c) 發展策略性聯盟**

10. 鑑於在現有經營環境下競爭日益劇烈，郵政署最近已採用積極進取的策略，以應付表現一直未如理想的郵政業務伙伴。郵政署除了透過與各郵政機關議定服務標準協議以確保服務質素外，還須與其他郵政機關商討建立伙伴關係，以及研究其他派遞安排，務求改善國際派遞服務網絡和提升服務水平。舉例說，1999 年，郵政署在與英國和日本的郵政機關商談後組成策略性聯盟，使派遞往這兩個國家的特快專遞郵件更快到達。由於總郵務監督(對外事務)已在國際間與其他郵政機關建立關係，因此，他是與海外郵政機關和伙伴建立策略性聯盟，以促進國際郵務的理想人選。

**(d) 代表郵政署參加國際郵務會議**

11. 香港在國際特快專遞服務市場中，無論是郵件量或服務質素方面均佔領導地位，因此現任總郵務監督(對外事務)在 1999 年的萬國郵聯大會上獲選為萬國郵政聯盟特快專遞服務合作組七名個人成員之一。該合作組負責統籌百多個經營特快專遞的郵政機關的業務，並推動服務改善工作。郵政署亦是亞洲及太平洋郵務臨時合作組的成員，該組負責在亞太區的郵政企業之間進行協調，以推展具競爭力的業務，爭取區內的市場佔有率。參加這兩個合作組不但可提高郵政署的形象和地位，郵政署更可藉此機會鼓勵同業合力改善服務水平，使市場佔有率得以增加。郵政署亦會以獨立成員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萬國郵聯運作理事會轄下多個附屬組織，涉及範圍包括郵政保安、拓展與推廣包裹市場、郵政服務質素以及拓展與推廣直銷函件服務。

12. 出席萬國郵聯附屬組織會議的人士，通常都是郵政機關的高級人員。由於代表香港郵政署出席這些會議的人員需要監察重要事項的發展並施加其影響力，以維護香港的利益，故該名代表必須為資深的郵務人員，才會得到其他郵政機關代表的敬重，其言論才會受到重視。因此，這名代表的職級最低限度須為總郵務監督級別。

**(e) 監督終端費的事宜**

13. 1999 年萬國郵聯大會採納修訂的終端費系統，這項議決或會嚴重影響郵政署派遞國際郵件的成本。萬國郵聯運作理事會轄下的終端費事宜行動小組將在 2004 年訂定終端費系統的細節，而郵政署亦是小組成員。總郵務監督(對外事務)身為終端費事宜的負責人員，會在有關會議中發揮影響力，以保障郵政署以至香港整體社會的利益。

**建議開設總郵務監督常額職位**

14. 郵政署署長已審慎檢討郵政署的組織架構和署內首長級人員的整體工作量。署長認為，由於國際郵政服務競爭日漸劇烈，加上有需要迅速發展的國際郵務方面維護郵政署的利益，故須由一名專責人員長期負責上文第 5 至 13 段臚列的職務(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須制定派遞服務和市場推廣的綜合政策／策略，使郵政署在面對市場和顧客不斷轉變的需求時能迅速回應，否則便會失去其在國際郵務市場上的佔有率。負責這項工作的人員必須對郵政服務有深厚的認識、工作經驗豐富，且具備敏銳的洞察力和果斷的決策力。因此，郵政署署長建議在現有的總郵務監督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開設一個總郵務監督常額職位，由 20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5. 開設總郵務監督(對外事務)常額職位後，有關職務會重新安排如下－

- (a) 監察海外郵政機關和服務承辦商派遞表現的職務原先由郵務部高級郵務監督負責，日後會交由總郵務監督(對外事務)處理。上述高級郵務監督職位將會刪除。
- (b) 推廣國際服務的職務原先由業務發展部一名總郵務監督負責，日後會交由總郵務監督(對外事務)處理，讓前者可以專心發展本地新產品和服務，以應付本地市場不斷轉變的需求。此外，他亦會接管顧客服務及銷售科；該科現時由一名按非公務員合約條件受聘的高級經理統領。這項安排可以把銷售和推廣的工作合併進行，有利本地市場發展新的郵政業務。

附件2和 郵政署的現行和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3。  
附件3

###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6. 我們曾研究可否把現有總郵務監督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延長一段時間。然而，這個方案未能滿足上文所述長遠的需求，因此不建議採納。我們亦曾考慮由郵政署副署長和／或助理署長分擔擬設總郵務監督(對外事務)職位的工作，但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須不時前往海外公幹，因此，這個方案亦不可行。在 1999 年，對外事務科代表出席了 14 個地區會議和國際會議，會期由兩天至兩個多星期不等。由於郵政署的高層管理人員只有五位(一位署長、一位副署長和三位助理署長)，如副署長或其中一位助理署長須經常外出公幹，定會大大削弱高層管理的工作。再者，三位助理署長的工作已十分繁重。未來一年，助理署長(郵務)將專心檢討運作模式，以期提高效率並節省開支；助理署長(組織發展)將發展資訊科技策略和自動化郵務運作，以配合部門業務擴展；而助理署長(業務發展)則會發展新業務，如核證機關服務。若要上述人員分擔擬設總郵務監督(對外事務)的職務，定會嚴重影響他們本身的工作。

###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元	職位數目
新設常額職位 總郵務監督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213,200	1
<b>減去</b> 刪除常額職位 高級郵務監督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985,260	1
	227,940	
總計	227,940	

18.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36,056 元。2000-01 年度郵政署營運基金業務計劃已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額外開支。

19. 實施上述建議所需費用，佔郵政署預算經常開支總額的 0.01%，因此，有關建議對各項收費的影響微乎其微。

## 背景資料

20. 總郵務監督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由 1998 年 2 月 27 日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出任人員負責協助籌備 1999 年 8 月在北京舉行的萬國郵政聯盟大會，並與萬國郵聯，以及內地和海外的郵政機關聯絡。該名總郵務監督直屬郵政署副署長。

21. 開設總郵務監督(對外事務)編外職位後，出任人員積極參與國際郵政事務，令郵政署的聲望大大提高。在 1999 年 11 月召開的萬國郵聯運作理事會上，郵政署獲邀參與萬國郵聯多個策劃小組和行動小組。郵政署深知有需要監察國際郵務界重大事項的發展，並施加其影響力，以維護香港的利益，故署方已加入第 11 段所述萬國郵聯的多個附屬組織。這亦大大增加了總郵務監督(對外事務)的工作量。

22. 由於全球一體化的大趨勢，加上國際郵務方面競爭日益劇烈，各主要郵政機關紛紛設立專責科別，專門處理國際郵件的派遞和業務推廣。這種一站式的工作安排提供更有效的機制，讓郵政機關掌握最新國際競爭形勢，有助這些機關採取主動，推廣國際郵件的業務。鑑於這種工作安排的效用和可能帶來的效益，郵政署署長認為必須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專責掌管郵政署的對外事務。

23. 鑑於國際郵務界的轉變，國際郵政業務競爭激烈，加上總郵務監督(對外事務)的工作量日益繁重，郵政署署長在檢討是否需要開設這個職位後，建議把這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4.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一個總郵務監督常額職位的建議，並刪除一個屬高級郵務監督職級的設定職位以作抵銷。該局考慮有關工作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後，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5.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

經濟局  
2000年4月

**總郵務監督（對外事務）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總郵務監督(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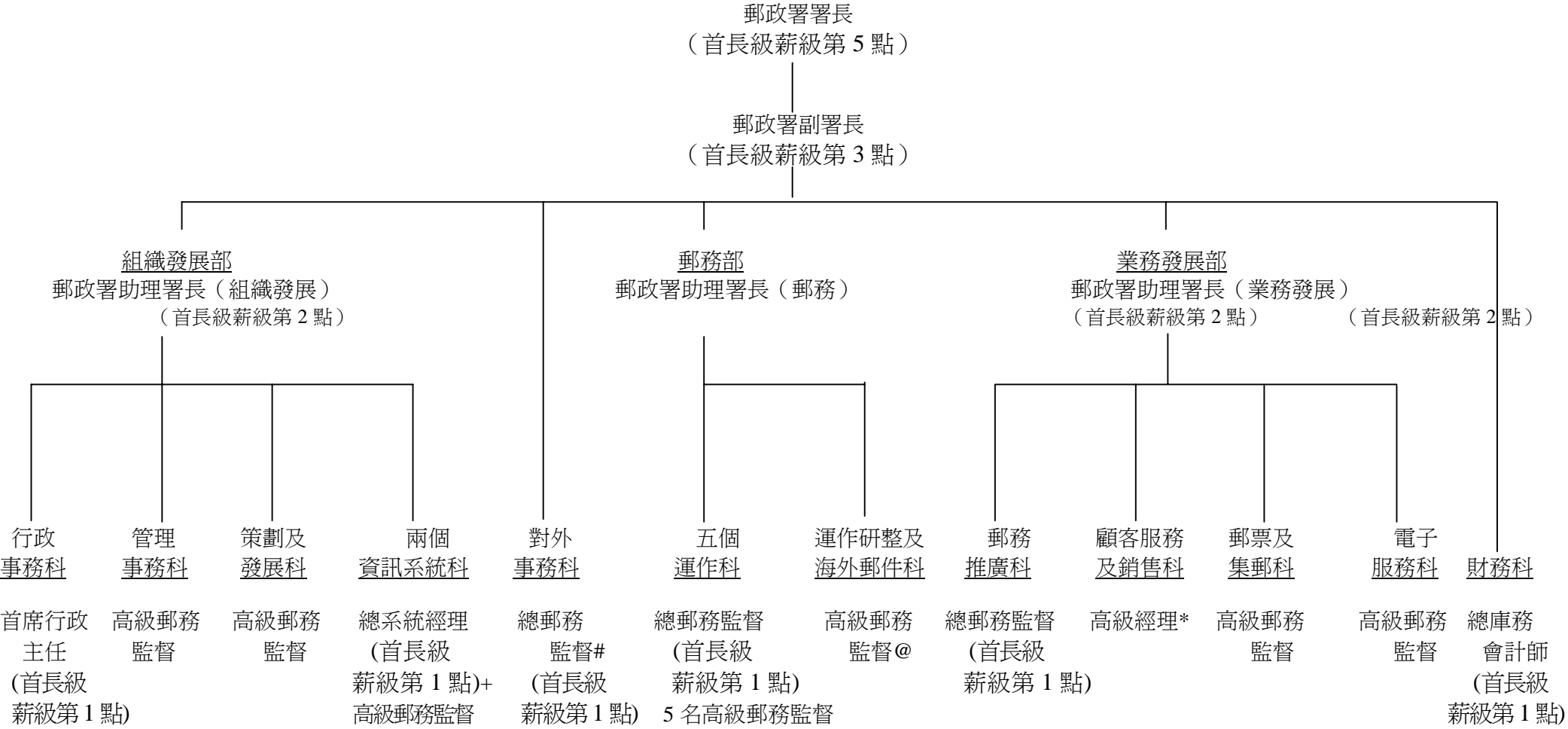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郵政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聯絡內地郵政機關，就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服務發展事宜制定策略和政策，並在萬國郵政聯盟(下稱「萬國郵聯」)的有關事項方面擬定立場。
2. 協助制定有關國際信件及包裹的商業策略和計劃，以期盡量增加收入，配合機構的目標。
3. 代表郵政署出席海外的郵務會議；與其他機關商討各類郵政服務的策略，以及促進並維護香港的利益。
4. 與主要郵政機關和國際服務供應商以至顧客建立、維繫並發展策略性聯盟。
5. 統籌有關實施萬國郵聯和亞洲及太平洋郵政聯盟會議的決定和決議的各項事宜，並檢討進一步改善的事項。
6. 檢討各項郵務條約及公約；建議所需的修訂；與有關方面進行商討，並監察其實施情況。
7. 負責終端費事宜，並制定有關收費的政策，以維護郵政署和香港整體社會的利益。
8. 與郵政機關和派遞服務承辦商聯絡；監察他們的工作表現，並物色機會，以擴大海外派遞網絡和提高網絡的效率。
9. 在萬國郵聯國際速遞合作組上推動改善國際速遞服務。
10. 執行其他由郵政署副署長指派的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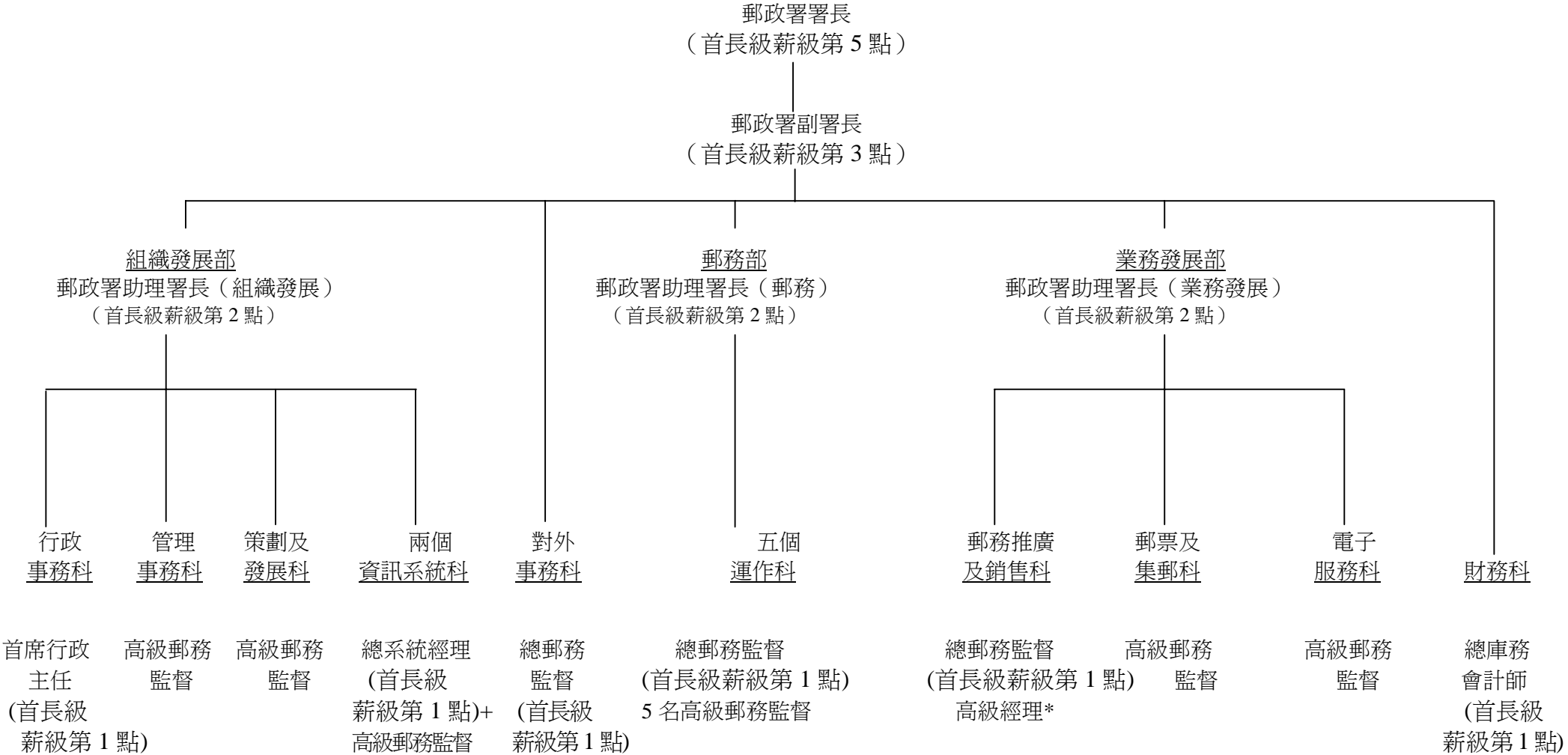
郵政署現行組織圖



說明：

- \* 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的職位
- # 編外職位 (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到期撤銷)
- @ 本文件建議刪除的常額職位

郵政署建議組織圖



說明：

\* 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的職位